

中共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文件

宁人社党组〔2017〕22号



关于张金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处室、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张金梅同志任中国共产党南京技师学院委员会书记，免去其南京技师学院副院长职务；

侯放同志任南京技师学院院长、中国共产党南京技师学院委员会副书记，试用期一年；

朱胜强同志任南京技师学院副院长，试用期一年。

中共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

2017年8月28日

抄送：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，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17年9月4日印发

共印25份